

证券代码：831465

证券简称：广佳建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65	广佳建设	2025 年 5 月 12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乾蓉律师事务所，张佩佩、赵亮。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155 号双创产业园 E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需求预期、目前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公司本年度为盈利状态，因以前年度有亏损，本年盈利弥补之前亏损，因此本期利润不作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唐华雄、唐利强、刘海燕、吴保平、张利峰。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55号双创产业园E2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安飞 1513904554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